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東簡字第2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裕軒

李國榮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楊秀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正確之上訴聲明，並
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295元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上訴之要件。另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
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、上訴理
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
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
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
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
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於簡
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
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僅聲明「原判決廢棄」，
然原判決並非被告全部敗訴，被告並未具體表明對於該判決
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
判費，自屬上訴程式有欠缺。又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407,11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繳
第二審裁判費8,2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
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

01 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未補
02 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本件上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6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10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2 書記官 范欣蘋